

林委員靜儀：是啊！所以你不用把民眾和學者專家拆開，開不同的公聽會，如果要這樣，技術上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處理，怎麼可能開一個公聽會說僅限民眾在場，不得有任何學者背景，那豈不是大家聊天，因為根本沒有討論的基礎啊！所以，其實你剛才講得很清楚，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然後大家協商出一個可以容許的公聽會場次。剛剛行政部門有提到北、中、南、東，如果國民黨的委員覺得不夠，那北、中、南、東各 2 場，總共 8 場，這樣是不是可以？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因為我剛才的裁示應該是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結果被誤解只有處理第 9 案，所以先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針對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本席裁示三案併案處理，休息時間跟國民黨委員討論的結果，是召開 10 場，在北、中、南、東各 2 場，其他 2 場就可能在離島或其他地方，是否這樣確定？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有民眾也有專家學者，所以我說的 10 場是涵蓋民眾和專家學者。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北、中、南、東要寫清楚。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搞不好農業縣也會去。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東部的花蓮和台東要分開，剛好 5 個，各 2 場。

主席：好，文字上就依這樣，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修正。

剛才第 15 案還沒有宣讀完畢，現在宣讀。

15、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應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科學證據為基礎，而政府相關部門及食藥署應嚴格執行及嚴格把關，爰建請相關行政部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踐行風險溝通程序，確保日本輸台食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陳瑩

吳玉琴

主席：本席根據第 9 案文字將這三案併案修正如下：「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日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建議召開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修正如下：「爰此召開北中南花東含專家學者 10 場公聽會。」前面為什麼一定要寫什麼「蔡政府顯然與民眾溝通不足」，難道一定要這樣寫？